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曉彤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60035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3539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知該市芳和國民中學參加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，因該校性質特殊，請如欲申請106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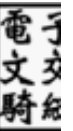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5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4319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申請參加前開介聘作業計有特殊教育科2名教師（含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名）。
- 三、該校預計於107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並設有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，爰介聘至該校之特教科教師為專屬情緒行為巡迴輔導班，需因應該市各級學校適應困難特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機動輔導處理（含寒暑假），並協助資源中心辦理行政業務。
- 四、為避免申請介聘之教師不了解該校情形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

EE 人事106/05/09 16:22



106000295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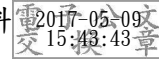


選填志願。

五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小教科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、本府教育局中教科



裝



訂



57 線